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遴选推荐 2021 年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精神，以及《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穗城院〔2018〕115 号），为做好我校 2021 年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校内遴选评审推荐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评审原则

保证本次校内遴选推荐流程的公平、公正，真正做到择优推荐，提高推荐项目的质量。

二、评审工作机构

学校成立 2021 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遴选工作小组，陈立新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设备处、创新创业学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教学单位院长为成员。

工作组下设项目评审专家组，由项目牵头部门负责组建，评审专家条件、人数等须符合省教育厅文件和学校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评审流程

（一）相关职能部门设立初审小组，按照省教育厅文件的要求，分别负责对校内各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根据项目类别分别组建评审专家组，并按照省教育厅文件的具体要求制订系统、客观的评审指标，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严格、全面、细致的评审、每个专家组由 7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人数和校外专家比例按省教育厅文件的要求），采取网上评审与评审会相结合的方式。专家组除了评分外，还应专门针对各项目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和意见。

（三）召开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确定拟推荐项目。项目牵头部门负责人就各项目评审情况作汇报，校教指委委员经过讨论后投票推选出拟推荐项目。

（四）公示。对拟推荐项目开展为期 5 天的公示，对无异议的项目进行上报。

四、遴选评审工作安排（第一批）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备注
10月初	布置做好省质量工程申报和认定准备工作	学校质量工程遴选工作小组（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设备处、创新创业学院、各教学单位）	预通知的形式进行
10月15-10月22日	校内公开申报	教务处、设备处、创新创业学院	
10月22日	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整理、形式审查	教务处、设备处、创新创业学院	
10月23-10月24日	专家组评审	教务处、设备处、创新创业学院各专家组	
10月24日	相关职能部门对专家评审情况进行汇总	教务处、设备处、创新创业学院	
10月25日	召开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确定拟推荐项目	学院教指委委员	各项目牵头部门负责人进行汇报，教指委委员投票确定
10月25-10月29日	公示拟推荐项目	教务处、设备处、创新创业学院	期间进行拟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的完善；做好上报材料的准备；网站的建设工作等
11月1日	向省教育厅报送申报材料；在学校主页上传资料	教务处、设备处、创新创业学院	

